

项目编号：SCZD2025-ZB-0031/001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儿童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生殖医学中心
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项目

一标段（室内标识标牌）

合同

甲 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西安联恒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3.31

签约地点：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和买卖双方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产品、试验仪器、备品备件、工具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为试验、提供技术指导 and 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产品的招标单位。

1.6 “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企业。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1.8 “技术资料”系指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2、来源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的机构。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3.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应由乙方承担。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或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志

6.1 乙方每次交货应在适当的地方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6.2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3 不用包装箱包装的产品，也应作必要的包装保护，防止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损坏，以便于存放。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的项目现场，并负责装卸。运输费和装卸费计入总报价。

7.2 产品运到项目现场后，按甲方接收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7.3 乙方货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产品清单一式四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箱数、总毛重、总净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每件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点、备妥待运日期和产品的运输方式、及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甲方。

8.2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完后 12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 应另行注明。

9、保险

由乙方办理产品在运抵途中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0、付款

10.1 合同价：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国家规定的发票；

装运单；

出厂合格证书、质量检验证书；

使用说明书；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3 甲方在检查、验收产品并审核了上述单据后，将按下列付款计划对采购的产品安排付款。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及问题负责。

12.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制造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技术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会同有关部门包括乙方，依据乙方的检验证书对产品的品种、技术规格、数量等进行检查清点，并出具验收证明。

13.3 如果交货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质量与合同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按第 14 条提出索赔或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正、修复或补齐短缺产品，直至满足数量、质量要求。如果乙方对丢失产品的赔偿或对变形、碰撞件的修复所需时间超过 15 天时，则从第 16 天起开始按延期交货处理。

14、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买卖双方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从更换和/或修补完成之日起，重新进行试运行和计算产品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按双方议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误期赔偿

1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应从交产品或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违约索赔。

16.2 如果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规定的货款，则从规定的支付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对未支付部分按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加付该未支付部分的利息，直到支付时为止。

17、税费

17.1 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7.2 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3 在我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总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7天之内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也可终止合同。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执行人员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如向甲方提供产品（材料）或产品（材料）的假的工厂试验、检验结果等，损害甲方的利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材料）类似的产品（材料），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材料）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文件或后来的分包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主导语言与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4、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之日生效。

25、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6、产品安装与试验运行

26.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人员，在现场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指导，并对安装质量负技术指导责任。

26.2 试运行由甲方人员在乙方人员指导下进行。除非甲方人员不听乙方人员指导，进行了非法操作，乙方人员对试运行失败不负任何责任。试运行时间为 90 天。

26.3 乙方应提供所有试验与试运行所需的一切工具、仪器，费用计入产品报价中。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4) “使用方”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本招标人。

第2条：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儿童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项目

一标段（室内标识标牌）

2.2 工程项目现场地点：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高新大道以南，中心二路以东，产业大道以北，伐鱼河以西

2.3 建筑面积：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

2.4 建设单位：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2.5 施工总承包单位：西安联恒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2.6 监理单位：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3条：供货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部位：	医技楼					
1	总导览指引	2	套	1600*1400	5543.73	11087.46
2	各层业态指引	36	套	1500*480	552.96	19906.56
3	主要通道天花吊牌指引	17	块	2400*300	552.96	9400.32
4	扶梯天花吊牌指引	16	块	300*300	321.6	5145.6
5	科目分类天花吊牌指引	21	块	300*300	321.6	6753.6
6	扶梯楼层号	8	组	H=350	43.2	345.6
7	墙面空间指引	46	组	中文=600	91.2	4195.2
8	电梯厅楼层号	39	套	400*450	249.6	9734.4
9	电梯编号	47	套	200*500	153.6	7219.2
10	电梯到达层号	47	套	160*60	115.2	5414.4
11	电梯消防提示	39	块	180*120	177.6	6926.4

12	手扶梯使用说明	16	套	100*100	52.8	844.8
13	手扶梯小心碰头	16	块	400*570	324.48	5191.68
14	墙面温馨提示	14	块	330*100	288	4032
15	侧招指引	30	块	180*180	76.8	2304
16	卫生间墙面男女指引	18	套	h=1700	230.4	4147.2
17	卫生间门牌	75	套	h=250	144	10800
18	更衣室门牌	49	套	h=250	144	7056
19	洁具间等门牌	11	套	h=250	144	1584
20	科目分类门牌	77	套	1000*5000	1762.56	135717.12
21	候诊区接待处背景立体字	30	套	中文=600	192	5760
22	候诊区接待处台前	32	套	1000*350	509.04	16289.28
23	候诊区墙面指引	26	套	中文=300	172.8	4492.8
24	诊室门牌侧招	257	块	200*200	81.6	20971.2
25	专家风采栏/护士值班栏	12	套	2500*1000	2400	28800
26	推拉提示牌	33	套	100*100	19.2	633.6
27	防撞腰线	23	段	h=80	24.96	574.08
28	消防栓标识	215	块	330*80	45.6192	9808.128
29	消防疏散图	35	块	420*260	188.6977	6604.4195
30	功能门牌	276	块	330*100	57.6	15897.6
31	后勤门牌	122	块	330*100	57.6	7027.2
32	消防楼梯层号	35	套	300*350	153.0143	5355.5005
33	手术室门牌	23	套	800*900	1049.2417	24132.5591
部位	儿童住院楼					
1	各层业态指引	9	套	1500*480	552.96	4976.64
2	安静提示吊牌	16	块	300*300	321.6	5145.6
3	墙面空间指引	1	组	中文=600	91.17	91.17
4	电梯厅楼层号	45	套	400*450	249.6	11232

5	电梯编号	81	套	200*500	153.6	12441.6
6	电梯消防提示	45	块	180*120	177.6	7992
7	墙面温馨提示	6	块	330*100	288	1728
8	侧招指引	1	块	180*180	76.8	76.8
9	卫生间墙面男女指引	2	套	h=1700	230.4	460.8
10	卫生间门牌	357	套	h=250	144	51408
11	更衣室门牌	32	套	h=250	144	4608
12	洁具间等门牌	1	套	h=250	144	144
13	科目分类门牌	16	套	1000*5000	1762.56	28200.96
14	候诊区接待处背景 立体字	18	套	中文=600	192	3456
15	候诊区接待处台前	19	套	1000*350	509.04	9671.76
16	诊室门牌侧招	8	块	200*200	81.6	652.8
17	推拉提示牌	18	套	100*100	19.2	345.6
18	防撞腰线	18	段	h=80	24.96	449.28
19	消防栓标识	85	块	330*80	45.6192	3877.632
20	消防疏散图	335	块	420*260	188.6976	63213.696
21	功能门牌	197	块	330*100	57.6	11347.2
22	后勤门牌	99	块	330*100	57.6	5702.4
23	床位编号标识	556	块	330*100	57.6	32025.6
24	消防楼梯层号	34	套	300*350	153.0143	5202.4862
25	手术室门牌	1	套	800*900	1049.24	1049.24
部位	妇产住院楼					
1	各层业态指引	26	套	1500*480	552.96	14376.96
2	电梯厅楼层号	44	套	400*450	249.6	10982.4
3	电梯编号	80	套	200*500	153.6	12288
4	电梯消防提示	27	块	180*120	177.6	4795.2
5	墙面温馨提示	4	块	330*100	288	1152

6	侧招指引	13	块	180*180	76.8	998.4
7	卫生间门牌	282	套	h=250	144	40608
8	更衣室门牌	34	套	h=250	144	4896
9	科目分类门牌	18	套	1000*5000	1762.56	31726.08
10	候诊区接待处背景 立体字	18	套	中文=600	192	3456
11	候诊区接待处台前	18	套	1000*350	509.04	9162.72
12	候诊区墙面指引	1	套	中文=300	172.8	172.8
13	诊室门牌侧招	2	块	200*200	81.6	163.2
14	推拉提示牌	13	套	100*100	19.2	249.6
15	防撞腰线	13	段	h=80	24.96	324.48
16	消防栓标识	109	块	330*80	45.6192	4972.4928
17	消防疏散图	279	块	420*260	188.6977	52646.6583
18	功能门牌	238	块	330*100	57.6	13708.8
19	后勤门牌	79	块	330*100	57.6	4550.4
20	床位编号标识	406	块	330*100	57.6	23385.6
21	消防楼梯层号	36	套	300*350	153.0143	5508.5148
部位	生殖医学中心					
1	各层业态指引	10	套	1500*480	552.96	5529.6
2	安静提示吊牌	2	块	300*300	321.6	643.2
3	扶梯楼层号	2	组	H=350	43.2	86.4
4	墙面空间指引	5	组	中文=600	91.2	456
5	电梯厅楼层号	10	套	400*450	249.6	2496
6	电梯编号	13	套	200*500	153.6	1996.8
7	电梯消防提示	10	块	180*120	177.6	1776
8	侧招指引	6	块	180*180	76.8	460.8
9	卫生间门牌	31	套	h=250	144	4464
10	更衣室门牌	13	套	h=250	144	1872

11	洁具间等门牌	2	套	h=250	144	288
12	候诊区接待处背景 立体字	3	套	中文=600	192	576
13	候诊区接待处台前	3	套	1000*350	509.04	1527.12
14	诊室门牌侧招	22	块	200*200	81.6	1795.2
15	推拉提示牌	3	套	100*100	19.2	57.6
16	防撞腰线	3	段	h=80	24.96	74.88
17	消防栓标识	34	块	330*80	45.6192	1551.0528
18	消防疏散图	22	块	420*260	188.6977	4151.3494
19	功能门牌	51	块	330*100	57.6	2937.6
20	后勤门牌	27	块	330*100	57.6	1555.2
21	床位编号标识	18	块	330*100	57.6	1036.8
22	消防楼梯层号	10	套	300*350	153.0143	1530.143
23	手术室门牌	5	套	800*900	1049.241 7	5246.2085
部位	行政楼					
1	各层业态指引	14	套	1500*480	552.96	7741.44
2	墙面空间指引	1	组	中文=600	91.41	91.41
3	电梯厅楼层号	16	套	400*450	249.6	3993.6
4	电梯编号	24	套	200*500	153.6	3686.4
5	电梯消防提示	16	块	180*120	177.6	2841.6
6	侧招指引	10	块	180*180	76.8	768
7	卫生间门牌	51	套	h=250	144	7344
8	更衣室门牌	2	套	h=250	144	288
9	洁具间等门牌	3	套	h=250	144	432
10	推拉提示牌	9	套	100*100	19.2	172.8
11	防撞腰线	9	段	h=80	24.96	224.64
12	消防栓标识	51	块	330*80	45.6192	2326.5792
13	消防疏散图	50	块	420*260	188.6976	9434.88

14	功能门牌	114	块	330*100	57.6	6566.4
15	后勤门牌	44	块	330*100	57.6	2534.4
16	消防楼梯层号	20	套	300*350	153.0145	3060.29
部位	发热门诊					
1	各层业态指引	9	套	1500*480	535.68	4821.12
2	安静提示吊牌	4	块	300*300	311.55	1246.2
3	电梯编号	9	套	200*500	148.8	1339.2
4	电梯消防提示	9	块	180*120	172.05	1548.45
5	卫生间门牌	33	套	h=250	139.5	4603.5
6	更衣室门牌	12	套	h=250	139.5	1674
7	洁具间等门牌	8	套	h=250	139.5	1116
8	科目分类门牌	11	套	1000*500	1707.48	18782.28
9	候诊区接待处背景 立体字	1	套	中文=600	186	186
10	候诊区接待处台前	3	套	1000*350	493.1333	1479.3999
11	诊室门牌侧招	10	块	200*200	79.05	790.5
12	推拉提示牌	7	套	100*100	18.6	130.2
13	防撞腰线	7	段	h=80	24.18	169.26
14	消防栓标识	17	块	330*80	51.15	869.55
15	消防疏散图	22	块	420*260	182.8009	4021.6198
16	功能门牌	18	块	330*100	55.8	1004.4
17	后勤门牌	14	块	330*100	55.8	781.2
18	床位编号标识	44	块	330*100	55.8	2455.2
19	消防楼梯层号	6	套	300*350	148.2333	889.3998
20	手术室门牌	2	套	800*900	1016.455	2032.91
部位	地下车库					
1	电梯厅楼层号	17	套	400*450	249.6	4243.2
2	电梯编号	22	套	200*500	153.6	3379.2

3	电梯到达层号	22	套	160*60	115.2	2534.4
4	电梯消防提示	17	块	180*120	177.6	3019.2
5	消防栓标识	174	块	330*80	45.6192	7937.7408
6	车行吊牌指引	45	套	2500*300	1524.96	68623.2
7	电梯厅吊牌指引	17	套	1400*250	721.7282	12269.3794
8	步梯吊牌指引	11	套	1400*250	711.6482	7828.1302
9	地库出入口提示牌	3	套	7000*450	6404.8333	19214.4999
10	地库出入口墙面涂料	320	平方米	待定	48	15360
11	地库功能楼墙面涂料	120	平方米	待定	48	5760
12	地库柱面涂料	500	平方米	待定	48	2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室内标识电源						
一、地下室标识电源						
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MT管；3.规格:MT20；4.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支架制作安装		m	1829.08	12.7488	23318.5751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4；3.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配线；2.管内穿线		m	5526.84	5.7215	31622.14667
二、标识电源						
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电气配管；2.材质:MT管；3.规格:MT20；4.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支架制作安装		m	87.9	12.7488	1120.61952

2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3.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配线；2. 管内穿线</p>	m	267.2	4.0704	1087.61088
三、楼标识电源					
1	<p>电气配管；</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电气配管；2. 材质:MT管；3. 规格:MT20；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 支架制作安装</p>	m	688.5	12.7488	8777.5488
2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3.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配线；2. 管内穿线</p>	m	2095.2	4.0704	8528.30208
四、标识电源					
1	<p>电气配管；</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电气配管；2. 材质:MT管；3. 规格:MT20；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 支架制作安装</p>	m	244.2	12.7488	3113.25696
2	<p>电气配线；</p> <p>[项目特征]</p> <p>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3.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配线；2. 管内穿线</p>	m	755.5	4.0704	3075.1872
五、标识电源					
1	<p>电气配管；</p> <p>[项目特征]</p> <p>1. 名称:电气配管；2. 材质:MT管；3. 规格:MT20；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p> <p>[工程内容]</p> <p>1. 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 支架制作安装</p>	m	1711.9	12.7488	21824.67072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3.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 配线；2. 管内穿线	m	5175.2	4.0704	21065.13408
六、标识电源					
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2. 材质:MT管；3. 规格:MT20；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5.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穿钢丝引线；2. 支架制作安装	m	121.3	12.7488	1546.42944
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YJ-2.5；3. 详见施工图文件及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1. 配线；2. 管内穿线	m	373.6	4.0704	1520.70144
共计					1354099.39

注：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

第4条：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4.1 交货地点：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高新大道以南，中心二路以东，产业大道以北，伐鱼河以西。

4.2 甲方要求乙方供应每批货物前，应相对要求的交货时间提前至少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供货通知》应载明当批要求的供货范围和交货时间；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发回收文回执；乙方应按《供货通知》的要求及时交货。无论甲方通知的具体交货时间早于还是晚于本条（1）款载明的暂定交货时间，乙方均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3 本项目交货期与医院工程竣工日期同步。要求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具备交付使用，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5条：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

5.1 合同计价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价）。

5.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分（¥1354099.39 元）（包干价）。

5.2 合同价包含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合同标的物的设计费及专利费（如有）；

（2）制造合同标的物的货物费、材料费以及其部件、配件、附件的费用、机械加工费、人工费、动力燃料费、厂房固定资产摊销（或租金）及其他与生产制造相关的一切费用（进口货物应包含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国内外一切税费）；

（3）内外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包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耗费；

（4）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费；

（5）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发生的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6）乙方的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税金和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性费用；

（7）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和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

（8）免费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保养费。

（9）其它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 6 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关付款资料，包括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报告、已完工程量进度表、相应金额的发票，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甲方现场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确认后，交甲方按合同执行。

（3）按照专用合同第 7.2.（1）条约定，通过第一阶段验收，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双方代表签收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270819.88 元）。

（4）安装工程量完成合同总价的 50%，乙方须提供付款资料。甲方于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捌角贰分（¥406229.82 元）。

(5) 按照专用合同第 7.2.(3) 条约定, 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提供付款资料, 甲方于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5%;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玖分 (¥473934.79 元)。

(6) 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工程造价后 20 日内, 乙方提供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2%;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玖角叁分 (¥162491.93 元)。

(7) 质量保证金: 剩余合同总价款 3% 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零陆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 (¥40622.98 元)。保修期满三年后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报告、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 扣除乙方应付的保修费用之后, 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2 结算的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如乙方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 (含 5%) 时, 按超出部分造价 (即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 的 3.5% 计取审核成果费, 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乙方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10% (含 10%) 时, 乙方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 甲方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比例进行处罚。

(2) 乙方应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结算资料一旦送达监理单位, 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 各方均认为结算所需资料已经完备, 后期均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补充、修改、撤换已经确认的资料。如果因资料的不完整、不准确、无效等因素而影响结算结果, 甲方有权按照不利于乙方的方式处理, 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规费按现行规定计算, 其中除劳保统筹外七项保险按乙方提供的交费证明原件按实计入。乙方应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经理及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并在结算资料中提供缴纳证明, 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4) 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计量装置由乙方自行安装 (若由甲方代缴, 结算时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5) 施工过程中扣除的违约金及罚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6)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项目若未实施, 则该项目费用结算时应予以全额扣除。

(7) 总承包服务费 (2%) 计入投标报价内, 结算时向总承包单位缴纳。

第 7 条: 检验、检测和验收

1、产品验收：乙方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产品等必须自行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因乙方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和总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项目验收

(1) 第一阶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产品到货。

所供仪器产品全部到货后，在安装前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对照投标文件验收签证合格后，提请总包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部门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安装。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总包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部门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2) 第二阶段：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试用三个月后验收。

所有仪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试用三个月，各项功能和指标满足招标要求后，由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签证合格后，提请总包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3) 以上两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最终验收：产品应通过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产品安全检验和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当乙方所交货物存在内在质量不明或暂时难以发现质量缺陷时，即使各方签字也不表示验收合格，即乙方除负责无偿更换合格产品并负担返工费用外，还须对因此导致该工程延期使用所造成的连带损失进行赔偿，具体包括：a、甲方盈利损失；b、由于工期延长引起的贷款总利息增加；c、工程拖期带来的其他相关方的附加费用。

第8条：服务

8.1 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以下售前、售后服务：

(1)应派专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进行现场服务，对不服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专业人员为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直至通过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产品安全检验并取得准用证为止；

(2)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和专用工具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产品组装、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应为所供产品提供详细的组装/安装说明、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4)应在工程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和修理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培训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甲方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达到熟悉产品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

(5)乙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后，如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乙方须在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

(6)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为期三年的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维护保养服务；

(7)当甲方有重大活动（如开业、举办重要大型会议或活动），或有重要领导人或重要客人来访时，可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对要使用的产品进行安全运行方面的确认，并在活动期间派专人对产品进行现场监护；

8)遇重大恶劣性天气，乙方应提前采取措施对产品进行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需予以相应配合，避免不必要的产品损坏或安全威胁。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相关服务；

(12)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13)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的内容执行。

(14) 质保期满后维保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以成本价格供货。

8.2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需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协助。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应的保护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乙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产品使用前乙方必须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及监理是否验收材料，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材料产品采购、质量认定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3)乙方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中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安全质量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负责，因设计缺陷及遗漏等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存在缺陷的属于乙方责任，乙方无条件整改且不能降低建造标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5)乙方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冬防期现场看护、停工），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开荒保洁、成品保护、空气治理（包含除甲醛及空气质量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疫情防控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此项费用一次包死，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7)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在开工前15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乙方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无垃圾堆积，要求日产日清，

所产生渣土垃圾堆放不得超过 2 日；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市政设施无污染。冲洗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不得损坏区内建筑设施和绿化成果，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发现一次违规现象，乙方应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8)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开工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五份投标文件。

(9)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对于总包的配合费用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计入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不予参与。

(10)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创卫达到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11)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12)根据现场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的拆迁工作，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承担。

(13)乙方的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1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前期申报、审批及后期验收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每次应按工程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 9 条：质量保证及保修

9.1 该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自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包含产品质量达标，喷涂效果不褪色。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生锈、老化、褪色、开裂、掉落等）免费更换展示内容可更换部分。三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原因破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若无法找到事故责任人，甲方按材料成本价付费。若现场破坏严重无法维修需重新制作更换，由事故责任人或甲方按合同单价更换。 三年质保期外需乙方维修或更换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 10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对获得甲方签字确认的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 6 条原则进行支付。

10.2 甲方的授权代理人：_____；甲方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甲方的权利并履行甲方的义务。

第 11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的授权代理人：穆宏；联系电话：13709246679；乙方的授权代理人行使乙方的权利并履行乙方的义务。

11.2 乙方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张龙；联系电话：13709285596。

第12 条担保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担保应符合担保法规定或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担保有效期至货物通过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产品安全检验并取得准用证之日后一个月止。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及使用方的违约责任

13.1.1 如果使用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且未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每逾期付款一天，使用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相应款项为止。

13.1.2 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其他条款相关约定。

1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且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单项供货最迟延误期不得超过 30 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3.2.2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否则，乙方除向甲方偿还未交付货物的已付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3 如果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经更换后仍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除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证明是由除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之外的其他制造商代为加工制造的（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外购或进口的原材料、配件、部件；②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授权其他制造商生产但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相关服务的整机产品），乙方除应承担《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义

务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因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13.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造成甲方及其他方损失，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其他条款相关约定

第 14 条：争议解决

14.1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第 (2) 款的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工商管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生效

15.1 往来函件的生效

15.1.1 含有通知、要求、请求、洽商、同意、意见、批准、确定和决定意思表示的文函必须加盖发出方的有效印鉴，否则为无效函件。

第 16 条：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第 17 条：其他

17.1. 乙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负责任，并负责维护使用方、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伤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使用方、甲方无关。

17.2 总承包单位受使用方委托负责完成的建设工作，双方已签订编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及货款支付的权利义务并不意味使用方及甲方同意对主合同当中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免除或变更，总承包单位仍应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17.3 本“合同附件” 附后：包含乙方资质。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西安联恒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航空产业基地蓝天路 一号联恒标识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李荣华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13709246679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农行西安雁塔购物广场支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26113001040000418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